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教育部  
112年8月

## 壹、計畫緣起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自 83 年起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另依「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規定，師培大學應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本部並據以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協助師培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為強化師培大學連結縣市及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需求，能更積極針對地方教育發展所需提供支持，並將教學現場之實務經驗納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爰自 113 年起，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轉型為「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在地深耕」、「長期陪伴」、「資源共享」、「實踐研究」及「人才培育」為核心，透過師培專業力量，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對縣市政府及中小學或幼兒園善盡社會責任，與縣市建立夥伴關係，以帶動地方教育發展，並建立「縣市－教學現場－師培」之三方連結及共好模式。

## 貳、計畫目的

- 一、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強化師培大學善盡社會責任之實踐。
- 二、陪伴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專業成長，共創多元教學模式。
- 三、深化教學實踐研究與教學現場之鏈結，建立理論與實務結合的互惠機制。

## 參、推動策略

### 一、依據地方需求，提供專業支持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規定劃定輔導區，輔導區內師培大學應共同推選一所學校擔任召集學校(如附件 1，p.10-11)。各輔導區之召集學校應先擬定調查項目，調查並蒐整縣市政府需求後，邀集同一輔導區內各師培大學及各級主管機關等共同研商，據以媒合各校師培專業。各校亦可就鄰近中小學或幼兒園需求，據以規劃具體工作項目，提供專業支持。

## 二、整合師培資源，師生共同投入

各校以師資培育處或師資培育中心為統籌單位，整合校內師資培育各領域、學科或群科課程相關學術單位教授群及師資生(含實習學生)共同投入。校內應組成團隊，與需求單位(縣市政府、中小學或幼兒園)溝通合作，共同研擬策略解決需求困境。或就當前重要教育議題或跨領域議題等媒合校內師資量能或系所資源，與縣市政府或學校共同開展符應時代需求之教學模式。

## 三、深化學習場域，建立夥伴關係

本計畫係以促進地方教育發展為主軸，爰應擇定輔導區內中小學或幼兒園為固定實踐學習場域，長期永續發展。可透過校內實習學生之需求，與合作之實習學校建立夥伴關係，或與鄰近學校洽談合作，深化學習場域。透過計畫推動過程，使在職教師、師培教授及師資生三方共同成長，長期互動累積形成師資培育生態圈。

## 四、建構推動模式，拓展實踐場域

本計畫透過於固定實踐學習場域，長期交流互動，蒐集參與者之回饋意見，評估執行成效，據以調整推動策略，就場域所處區域(偏鄉地區、非山非市地區、都會地區等)、學校大小規模、教師人數及行政資源等，建構不同樣態之推動模式，紀錄轉變過程及實際成效，以拓展經驗至其他學習場域，並與師培大學分享交流。

## 五、鏈結職前培育，增進教學能力

本計畫參與人員包含在職教師、師培教授及師資生等三方，目前現場中小學在職教師創新教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活絡，師培大學教授、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推動過程，亦可汲取在職教師實務教學經驗、學生學習反饋，鏈結學理與實務，有助於師資生未來投入教學現場。

## 肆、補助對象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伍、計畫期程

師培大學依學校師資培育整體規劃，可納入「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統一提報或單獨提報本計畫，期程如下：

提報方式	納入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統一提報	單獨提報本計畫
計畫期程	一、第一類型計畫：每四年度一期受理計畫申請，第一期計畫期程為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第二類型計畫：每二年度一期受理計畫申請，第一期計畫期程為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	每二年度一期受理計畫申請，第一期計畫期程為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

## 陸、提案數量與補助基準

每校每個師資類科至多提出 1 件計畫，每校每年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50 萬元。

## 柒、計畫申請

依本部函文公告申請時程，計畫申請格式包含以下(如附件 2，p.10-16)：

- (一)計畫基本資料表：含計畫統籌單位、計畫統籌單位主管、計畫聯絡人、計畫涵蓋之師資類科、是否設有地方教育輔導功能專責單位、實踐學習場域。
- (二)計畫目的
- (三)計畫期程
- (四)推動目標
- (五)推動策略與作法(可參考附件 3-實踐參考作法，如 p.17-18，擬定符合計畫的推動策略，並予以詳述推動策略與作法)
- (六)執行架構及推動組織
  1. 說明計畫執行架構及各分項計畫間之關聯性。
  2. 說明對應計畫執行架構之執行團隊成員(含跨校、跨界成員)及外

- 部合作單位夥伴，並說明團隊執行計畫之專業經驗與能量。
3. 說明計畫之整體推動組織架構及協同運作機制，並說明團隊成員之任務分工。
  4. 說明預計參與師資生系科及參與內容及教師帶領師資生參與計畫之規劃。
- (七) 實踐學習場域名單：應提出輔導區內固定、長期及永續推動之學校或園所名單。
- (八) 具體執行規劃：需包含輔導區縣市或學校需求評估、執行策略擬定、溝通平臺建立與運作機制等。
- (九) 執行期程與進度(甘特圖)
- (十) 關鍵績效指標與預期效益：依計畫之目的與推動策略等，提出質化、量化關鍵績效指標，並具體說明計畫預期成果及效益等，跨年度計畫應提出分年預期目標值。
- (十一) 成效評估機制：說明執行計畫後，如何進行成效評估，成效評估資料面向應包含各參與人員之回饋意見。成效評估資料應能就計畫執行過程進行分析，並據以調整修正。
- (十二) 經費需求：說明分年度經費需求、整體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款。
- (十三) 附件：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規劃一覽表、相關佐證資料清單(含相關會議紀錄、與實踐學習場域之合作證明等)。

## 捌、審查作業

由本部遴選專家學者依審查指標(如下表 1)，就學校研提計畫內容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並決定通過補助名單及補助經費額度。

表 1 審查指標

編號	審查指標	指標說明	內容說明
01	計畫精神 (20%)	符合社會責任實踐精神：在地深耕、長期陪伴、資源共享、實踐研究、人才培育	以「在地深耕」、「長期陪伴」、「資源共享」、「實踐研究」及「人才培育」為核心，師培大學以師資職前培育及教師專業成長為本、瞭解縣市政府、中小學或幼兒園等教育場域之需求，以學校或園所為實踐場域，透過師培專業力量，對縣市政府及中小學或幼兒園善盡社會責任，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與縣市建立夥伴關係，以帶動地方教育發展，並建立「縣市－教學現場－師培」之三方連結及共好模式。
02	計畫內容 充實度與 合作程度 (60%)	一、依據地方需求， 提供專業支持	事前調查及蒐整輔導區內地方需求(縣市政府、中小學或幼兒園)，或與實踐學習場域對話，瞭解評估其需求。
		二、整合師培資源， 師生共同投入	以師資培育處或師資培育中心為統籌單位，整合校內師資培育各領域、學科或群科課程相關學術單位教授群及師資生共同投入。校內應組成團隊，依地方需求，結合校內師生，共同研擬策略解決需求困境。
		三、深化學習場域， 建立夥伴關係	擇定輔導區內中小學或幼兒園為固定實踐學習場域，建立溝通平臺機制，長期永續發展。
		四、建構推動模式， 拓展實踐場域	透過於固定實踐學習場域，長期交流互動，蒐集參與者之回饋意見，評估執行成效，據以調整推動策略，就場域所處區域(偏鄉地區、非山非市地區、都會地區等)、學校大小規模、教師人數及行政資源等，建構不同樣態之推動模式，紀錄轉變過程及實際成效，以拓展經驗至其他學習場域，並與師培大學分享交流。
		五、鏈結職前培育， 增進教學能力	師培大學教授及師資生於推動過程，汲取在職教師實務教學經驗、學生學習反饋，鏈結學理與實務。
03	資源符應 性(20%)	成果效益性、成效評估機制與經費合理性	計畫推動之效益性(包含質化及量化說明)、成效評估機制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

## 玖、計畫評核機制

一、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請學校提報執行成果，並適時遴聘學者專家

針對所提成果報告進行書面審查。

二、評核結果將作為是否續予補助及評核補助經費額度之依據。

三、學校執行計畫成效不彰者，本部得調整計畫類型、扣減或停止全部補助。

## 拾、經費編列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核實編列，依學校提報計畫方式經費編列如下：

一、計畫納入「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統一提報者，經費編列依該計畫規定辦理。

二、單獨提報本計畫，依「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 拾壹、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經費核撥：各校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應依據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計畫納入「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統一提報者，經費將併同該計畫進行核定及撥付。

二、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支給基準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類活動之推動辦理並應符合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本部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

國小及幼教階段責任分區一覽表

序號	輔導區	縣市	區域內師資培育之大學
1	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連江縣、金門縣、宜蘭縣、基隆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輔仁大學
2	桃竹苗區	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國立清華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幼)
3	中彰投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幼)、亞洲大學(幼)
4	雲嘉區	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國立嘉義大學
5	臺南澎湖區	臺南市、澎湖縣	國立臺南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
6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	國立屏東大學、文藻外語大學
7	花蓮區	花蓮縣	國立東華大學
8	臺東區	臺東縣	國立臺東大學

備註：

1.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規定，輔導區內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共同推選一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擔任召集學校，灰底為最近一次推選之召集學校。
2. 師培大學如有培育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者，亦請協助推動特教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3. 師培大學如有長期合作之責任分區以外之縣市，可於提供責任分區之縣市所需專業支持後，額外增加跨區之合作縣市。



中等教育階段責任分區一覽表

序號	輔導區	縣市	區域內師資培育之大學
1	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宜蘭縣、基隆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培育特教中等身心障礙)
2	桃園區	桃園市	國立體育大學、銘傳大學、中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
3	竹苗區	新竹縣市、苗栗縣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4	中投區	臺中市、南投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靜宜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東海大學、朝陽科技大學
5	彰雲區	彰化縣、雲林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	嘉義區	嘉義縣、嘉義市	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7	臺南澎湖區	臺南市、澎湖縣	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8	高屏東區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	花蓮區	花蓮縣	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

備註：

1.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規定，輔導區內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共同推選一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擔任召集學校，灰底為最近一次推選之召集學校。
2. 師培大學如有培育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者，亦請協助推動特教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3. 師培大學如有長期合作之責任分區以外之縣市，可於提供責任分區之縣市所需專業支持後，額外增加跨區之合作縣市。

# 113-116(113-114)年師資培育之大學 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申請類型 (擇一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統一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型計畫 2.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申請本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就近協助之縣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基本資料表

計畫統籌單位	
計畫統籌單位主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計畫聯絡人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計畫涵蓋之師資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
是否設有地方教育輔導功能專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專責單位名稱及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b>實踐學習場域</b> (固定、長期及永續推動之學校或園所名單。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列)</p>	<p>1. ○○市/縣○○區○○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p> <p>2. ○○市/縣○○區○○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p> <p>3. ○○市/縣○○區○○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p>

# 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壹、計畫目的

貳、計畫期程

參、推動目標

肆、推動策略與作法

伍、執行架構及推動組織

一、計畫執行架構及各分項計畫間之關聯性

二、計畫成員

(一)執行團隊成員

編號	姓名	職稱/單位	參與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1			
2			
3			

(二)外部合作單位

三、計畫推動組織架構與團隊成員任務分工協作機制

陸、實踐學習場域名單(應提出輔導區內固定、長期及永續推動之學校或園所名單)

一、○○市/縣○○區○○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

二、○○市/縣○○區○○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

三、○○市/縣○○區○○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

柒、具體執行規劃(需包含輔導區縣市或學校需求評估、執行策略擬定、溝通平臺建立與運作機制等)

捌、執行期程與進度(甘特圖)

**玖、關鍵績效指標與預期效益**(應依計畫之目的與推動策略等，提出質化、量化關鍵績效指標，並具體說明計畫預期成果及效益等，跨年度計畫應提出分年預期目標值。)

**一、關鍵績效指標**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具體作法	具體衡量方式	
			衡量內容	具體衡量方式
1	例:瞭解及評估地方需求，與中小學建立合作關係			
2	例:教學現場深耕之作為			
3				

**二、整體績效目標及各年度目標**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具體衡量方式	112年現況值	113年目標值	114年目標值	115年目標值	116年目標值
1	例:瞭解及評估地方需求，與中小學建立合作關係	例:結合中小學推動本計畫校數提升情形					
2							
3							

註：請就計畫期程訂定4年/2年整體績效目標及各年度目標值。

**三、預期效益**(請具體說明計畫預期成果及效益等)

**拾、成效評估機制**

- 一、說明執行計畫後，如何進行成效評估，成效評估資料面向應包含各參與人員之回饋意見。
- 二、成效評估資料應能就計畫執行過程進行分析，並據以調整修正。

## 拾壹、經費需求

經費	年度			
	<b>年度計畫經費</b> (請依第一類型計畫4年/ 第二類型計畫及單獨申 請本計畫2年，自行調整)	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單位：元)		
經費項目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小計
業務費				
總計				
114年 (單位：元)				
經費項目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小計
業務費				
總計				
115年 (單位：元)				
經費項目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小計
業務費				
總計				
116年 (單位：元)				
經費項目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小計
業務費				
總計				
<b>整體計畫經費</b>	計畫經費總額：			
	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合計：			
	學校自籌款經費合計(不得低於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之10%)：			

## 拾貳、附件

【附件1】：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規劃一覽表

【附件2】：相關佐證資料清單(含相關會議紀錄、與實踐學習場域之合作證明等)

註：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字體為標楷體 14 號字，固定行高 22 點，含附件至多不超過 50 頁，並採雙面列印。

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規劃一覽表

序號	縣市政府	實踐中小學/ 園所校名	實踐學校類型	需求評估	推動策略與作法	溝通平臺運作機制	具體執行規劃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偏鄉地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會地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偏鄉地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會地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偏鄉地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會地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偏鄉地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會地區學校				

相關佐證資料清單

序號	項目
附件 2-1	
附件 2-2	
附件 2-3	

備註：請依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實踐參考作法

### 一、聚焦輔導區縣市及學校之教師專業學習需求

透過輔導區內會議，邀請縣市教育局(處)參與，將本計畫納入局(處)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的資源和合作機制。同時，進行問卷調查、與學校教師座談，或參考校務發展計畫，以掌握學校教師專業成長項目，確定專業學習的需求。此外，與實踐學習場域進行洽談，確保該校在研訂新學年度行事曆時，將本計畫相關活動納入，融入學校的專業學習規劃中。媒合縣市和學校的專業學習需求，共同促進專業成長。

### 二、掌握中央、地方、學校當前教育政策與實踐規劃

當前教育政策約可分為六大面向，可依此六大面向掌握實施與作法。第一面向為 12 年國教，包含課綱內容、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課程設計及課程評鑑；第二為學前與家庭教育，包含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學前特殊教育、家庭教育；第三為特殊教育面向，包含融合教育、身心障礙教育、資優教育；第四為雙語教育面向，包含雙語教學、國際教育及外籍教師合作；第五為科技與資訊教育面向，包含數位學習、資通訊安全；第六為重大教育議題面向，包含性別平等教育、安全教育、終身教育、美感教育、閱讀教育及品格教育等。應就前述教育政策面向，掌握政策規劃與實踐。

### 三、整合師培大學內外資源，拓展協作範疇

建立良好的合作機制，促進校內各教育階段師培系所與非師培系所間合作，有效整合不同領域的教育專業，促進教師培育的全面發展。其次，善用教育部委託師培大學設置各領域中心所之研發成果，將其納入師培教授課程教材中。此外，師培大學亦結合校內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大學 USR 計畫)，透過深入學校、家庭和社區，全面性瞭解不同區域學校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據以提供相應支持。

#### **四、融合師培歷程理論與實務，建立互惠機制**

師培大學提供專業深化的協作資源，學校則提供師資生學習的實踐場域。常見的合作關係包括教育實習、教學實習、教材教法課程、公費生培育、實地學習、史懷哲營隊和返鄉服務等項目，在此合作關係中，實現理論與實務之間的互惠合作。此外，師培大學還可透過系列的專業學習活動，例如師資生協助縣市辦理科學競賽、課程教學或班級經營的協同行動研究，以及參與教案發表、協助辦理研討會等，除提前讓師資生接觸教學現場，深入瞭解並積極參與教學實踐，同時提升師資生在團隊領導和處理行政事務等知能。

#### **五、拓展點線面之跨校、跨階段、跨領域/科師資與教學之合作**

為解決偏鄉學校師資不均衡和缺乏外來刺激的挑戰，師培大學與偏鄉區域學校可建立策略聯盟，再透過跨校、跨領域的合作，由師培大學分享教育與學習的資源，促進現場教師和師資生間的交流與合作，共同發展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策略。其次，師資生運用寒暑假期間至偏鄉學校指導學生，與不同領域之師資生與現場教師合作，除能獲得實務的經驗外，更能夠強化教師圖像中的專業力。此外，師培大學亦進行輔導區學校分析，包括學校規模、教師人數和行政資源等方面。根據分析結果，制定介入服務或輔導的策略，並系統性地蒐集轉變與成效資料，進一步將相關研究心得和成果與師培大學進行交流分享，以促進師培品質提升。

#### **六、建置兼具可行性與階段性之專業學習歷程，深化學習成效**

在促進專業學習上，師資生於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的試教過程中，可結合學校公開授課或共備觀議課。由師培大學的教授提供專業回饋，現場教師指導師資生，促成與在職教師合作。再者，結合縣市領域/學科專長教師或課程教學輔導團，共同深耕學校教師的教學理論與實務，透過彼此協作，促進現場教師的自主學習和專業成長。此外，師培大學亦可結合學校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或研習等專業學習活動，提供到校服務，協助現場教師。師培大學在規劃服務或輔導活動時，可融入回流式設計，並安排階段性產出型工作坊，以深化專業學習成效。